「初選」企圖顛覆政權 警方嚴正執法護國安

戴耀廷、楊岳橋、胡志偉等共53名曾組織、策劃與實施去年3月至7月所謂「35+初選」之人，昨日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拘捕。所謂「初選」是對現行選舉制度的嚴重挑釁，嚴重破壞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更圖謀以歹毒計劃，癱瘓特區政府管治，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警方的拘捕行動乃依法辦事，合法合情合理，並不是「政治打壓、秋後算賬」，證明香港作為法治社會，任何人違法必究，不能逍遙法外。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2條的「顛覆國家政權罪」，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爲之一的，即屬犯罪：（一）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三）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四）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初選」目的為癱瘓管治

「35+初選」的組織策劃者要求參選人簽署「共同綱領」，更肆無忌憚揚言，協調攬抄派參選立法會的目標，就是要「控制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特區政府，全面攬炒香港」。有充分證據顯示，「35+初選」、「真攬炒十步」，正正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第3款的「顛覆國家政權罪」。

如果警方調查結果顯示「35+初選」的組織策劃者、積極實施者，有與境外機構、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示、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亦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9條第3款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此外，「35+初選」的組織策劃者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的「處所以外的公衆地方進行群衆聚集罪」。

顛覆國家政權是一個有組織的嚴重犯罪行爲，主要針對組織者及核心參與者，一般參與投票的市民並不是針對對象。

危害國安難逃法律制裁

攬炒派政客打着「民主選舉」的幌子，無視國安法，策動所謂「初選」，以戴耀廷「真攬炒十步」作爲路線圖，企圖一步步奪取香港的管治權，顛覆國家政權，製造西方制裁中國的事端，不僅要「攬炒」香港，更要「攬炒」國家，妄想上演港版「顏色革命」，不僅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港人安居樂業的福祉，更直接危害國家安全。警方國安處拘捕戴耀廷等主事者，有充足法律依據，反映特區政府堅決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堅定立場和明確態度，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絕不手軟，受到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支持。

尊重法治是香港的社會核心價值，不存在無法無天、肆意妄爲的空間，任何組織和個人沒有凌駕法律之上的特權；香港國安法的出台落實，更堵塞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香港國安法自實施以來，香港逐步恢復法治穩定，市民重回安寧生活。事實證明，任何組織和個人危害國家安全、破壞「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落實、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注定沒有出路，必遭到香港國安法和相關法律的制裁。

希望司法機構也應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辦事，依法拒絕此次被捕者的保釋，透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和審判，彰顯法治公義，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

新年願望：「清零」通關 恢復經濟

梁美芬 經民聯副主席 立法會議員

第一批100萬劑疫苗即將到港，預期2月開始可爲大部分市民免費接種疫苗。這個消息可以說是一份最好的新年禮物，爲2021年帶來新的希望。展望將來，香港要重振經濟，必須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而特首早前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與深圳合作共建「一區兩園」，繼續推進「明日大嶼」等，這些都需要果斷而縝密的執行力。

「清零」必須靠國家

施政報告有長遠目光是值得肯定，但爲何施政報告未有贏來熱烈的掌聲呢？筆者在報告出爐後做網上問卷調查，近800個回覆之中，73%認爲報告最應該推出全民強制檢測，反映市民對無了期的抗疫戰早已失去耐性，他們最在意政府會否變招與病毒來個速戰速決，或者推出可以即時受惠的紓困措施。始終沒有「清零」，就不能通關，經濟難復甦。

香港各行各業在苦苦支撐，航空、旅遊、零售和飲食業更是連穀種都吃光了，愈來愈多市民因爲失業或開工不足而陷入經濟困境。香港有數十萬市民需要頻繁來往內地、澳門、台灣工作、讀書及生活，還有相當多市民經常往來外國，長期「封關」已經導致不少人過不到正常生活，家庭、工作都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和澳門控疫很成功，反觀香港的「拖拉政策」實施將近一年，對外對內仍然有諸多漏洞，仍然因爲人手不足、管理出錯而令到有人因在家等待檢疫無人理會而失救離世。而第三、四波疫情都與政府邊境檢疫漏洞有關。

有抗體者過境免檢疫

繼科興疫苗之後，國藥疫苗也已獲准上市。香港政府應盡快與內地協商，容許已接種疫苗或對新冠肺炎病毒有抗體的香港居民入境內地毋須檢疫，同樣也容許已接種疫苗或有抗體的國民來港免檢疫，這樣內地與香港經濟以至各層面的交流就可以重啓，香港就會有救。所以政府應該與內地協商，請求內地醫護來港協助接種疫苗，解決本地人手不足的樽頸，以加快香港的接種疫苗進度。

多個民調都顯示市民已厭倦所謂的「張弛有道」，強烈要求推行全民強檢，務求能盡快結束本土疫情，更可以讓香港經濟起死回生。政府本年度財赤已逾3,000億，四輪防疫抗疫總共耗用1,623億元。政府必須透過全民接種疫苗和全民強制檢測雙管齊下，達至將本地個案清零的硬目標，務求早日與內地、澳門等地恢復正常人員來往，爲香港瀕危的經濟注入活水，讓市民過得到今天，又等得到明天。

「初選」意圖「攬炒」議會 須受法律嚴懲

楊華勇 河北省政協委常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逾50名攬炒派人士昨日先後被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指他們涉違反香港國安法中「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包括有份牽頭發起攬炒派「初選」的非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有份參與「初選」的立法會前議員楊岳橋、胡志偉、林卓廷等。此次抓捕是國安法實施以來被捕人數最多的行動，顯示有關方面執行國安法的決心堅定不移。

立法會原定於去年9月進行換屆選舉，攬炒派曾於去年7月中舉辦所謂「初選」，企圖在立法會選舉中取得逾35個議席，讓攬炒派取得立法會多數，從而否決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案以及其他撥款及政策，藉此癱瘓議會和政府，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製造憲制危機。因此，這個「初選」並非一般的選舉協調，而是爲了「攬炒」議會、癱瘓香港的政治行動。毫無疑問，所謂「初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條第三款的規定。根據此法，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央或香港政府機關履行職能的行爲，屬於「顛覆國家政權罪」，最高可以判無期徒刑。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攬炒派竟簽署所謂「共同綱領」，肆無忌憚地揚言「初選」的目標就是要控制立法會、癱瘓特區政府、全面「攬炒」香港、顛覆國家政權，明顯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以及香港本地選舉法律。

攬炒派「初選」違法根本無可抵賴，全世界的選舉，都不會容許挑戰憲制、挑戰法律的「綱領」，否則一概不能參選。在香港國安法下，「攬炒」就是違法的禁區，政治的禁區，戴耀廷及攬炒派肆意挑釁，必定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港澳辦發言人去年7月嚴厲譴責「初選」是對特區選舉的非法操控，公然挑戰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中聯辦去年7月點名批評戴耀廷協調此次反對派「初選」是典型的涉嫌犯法，戴耀廷從非法「佔中」、「修例風波」到發起所謂「雷動2.0」等，目標就是奪取香港的管治權，妄想上演港版「顏色革命」。

主導「35+初選」鬧劇的戴耀廷，前年被判囚16個月，結果僅服刑4個月便獲准保釋等候上訴。一位有案在身的人還能繼續興風作浪，通過非法「初選」，煽動一些支持者和年輕人對抗香港國安法，危害國家安全。他是受了誰的指使？又是誰給了他這樣的底氣？但是，任何甘當外部勢力代理人的投機分子，任何對抗國家、破壞「一國兩制」、妄圖割裂香港與祖國的頑固分子，注定沒有出路，戴耀廷和有份參與「初選」簽署「共同綱領」的攬炒派理應受到法律嚴懲。

刑事檢控科為香港作出重大貢獻值得讚許

江樂士

刑事檢控一向講求處事透明，這一點在普通法的世界備受認可。檢控人員越能向公衆披露他們的行動，誤解就越少。近來香港檢控人員被帶有政治偏見的人肆意誣衊，因此，向公衆解釋檢控人員工作流程顯得至爲重要。公衆除了要了解公訴的決策過程，還要了解案件移交法庭後的後續處理。

因此，自1998年起，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下稱「檢控科」）向律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工作報告，也供本地和海外人士查閱。報告在國際間大獲好評，它向公衆解釋檢控方針，概述檢控科的活動，披露與公衆利益有關的統計數據。正如最新一期的報告所列舉的資料一樣，它讓各方更清晰了解檢控工作的方方面面，包括檢控人員如何與執法機關、法律專業人士和法庭互動。

2020年12月31日發布的《香港刑事檢控2019》敘述了檢控科成立以來最不尋常的一年，在這一年內檢控人員受全球矚目。那時是鄭若驊上任律政司司長的第二年，她在2018年上任時萬萬想不到自己和檢控團隊會受到突如其來的重大考驗。街頭巷戰在2019年6月9日爆發以來，鄭若驊和她的團隊與警方緊密合作，維護司法公義和捍衛這座城市。最新一期的報告就描述了檢控人員如何應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以及他們在維護法治方面所做的一切。

檢控科在2019年面臨巨大壓力，而壓力不僅來自連續不斷的有組織街頭暴力，還來自數量龐大的逮捕人數。然而，檢控人員證明他們不僅可以應付一般的罪行如欺詐和貪污等案件， 也有能力應對突增的公共秩序相關案件。

報告中有關審判和上訴結果的統計資料總是最具說明性的部分，今次報告也不例外。雖然初審法院的總體定罪率（包括認罪和不認罪兩種情況在內）爲90%，區域法院爲92.9%，裁判法院的定罪率較低，爲68.3%，這一點值得引起注意。不過，總體來看還是良好的，數據表明大多數進入審判程序的案件都彰顯了公義、檢控官的檢控理據充分。

上訴法庭受理了238項上訴案，其中只有47項成功，191項駁回。在律政司司長以過分寬鬆爲理由提出的4宗覆核案中，有3宗成功。 原訟法院受理了433宗上訴案件，其中107宗成功，326宗駁回。這些數字都表明，大部分審判定罪得當，許多上訴成功的案件只是針對刑罰而非定罪。

任何對刑事檢控有興趣者，或想知道檢控人員如何應對挑戰，或關注對檢控人員的惡意批評，都應該看看這份報告。檢控科在2019年經受嚴峻考驗，但卻證明了其價值所在，檢控人員的專業操守躍然紙上。雖然有一兩位檢控人員的表現令人失望，但是，在每個機構中都難免存在缺失，而且，這些不足之處可能已得到彌補。恪守檢控標準，同時還要應付龐大的工作量，在法治受到威脅時依然能夠專注專業，在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帶領下，檢控科在2019年爲生死攸關的香港作出了巨大貢獻。對此，我們心存感激。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原文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港台風雨又一年（之二）

名家時評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過去一年，社會困陷紛亂歪逆，港台持續被推上政爭狂暴的風口浪尖，多個新聞和時事節目亦接連走上火線，觸動香港的管治紅線，爲香港添煩加亂。此時此刻，正邁向「後國安時代」的香港，應如何面對當前社會困局？如何消弭社會忿戾？端看媒體機構的社會責任表現，以及媒體從業員的職業道德和專業操守，特別是作爲香港唯一提供公營廣播服務的港台，如何發揮示範窗和安全閥的作用？

香港電台成立至今已近百年，無論是港英政府和特區政府都曾先後多次檢討和調整港台的角色定位和主管部門，亦曾考慮將其改動爲公營廣播機構，港台內部亦曾一再爭取效法BBC的編輯自主和節目製作模式，最終仍決定維持其作爲政府部門的角色不變。

激發社會撕裂的政治「玩火」須遏抑

然而，基於香港特殊的地緣政治格局，部分媒體和媒體人志在「反中亂港」，蓄意利用媒體公器扭曲事實、誤導民衆、濫用新聞自由，並且煽惑民衆製造社會動盪，這是未來廣播政策和港台改革的主要關切點。

回歸23年多，在西方「話語壟斷」下，香港常被指斥爲新聞和言論自由持續倒退，但現實情況卻是香港媒體，無論是報紙、電台、電視，特別是網媒，不少都充斥着非理性、煽動性、攻擊性的信息和言論，反映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並非減縮而是被濫用，以及業界自律不夠和政治立場太鮮明。這是容易挑弄社會矛盾，激發社會撕裂的政治「玩火」，必須及早因應、堅決遏抑。

因應港台節目引發的連番爭議，政府的檢討港台管治及管理專責小組成立已逾半年，本人希望專責小組早日完成檢討，完善港台運作，確切履行《港台約章》。

新聞自由是社會的核心價值，必須給予尊重和維護，問題是憑誰體現？由誰保護？過往，基於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治布局，西方國家和香港反對派強行將港台的角色定位，視作爲衡量「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政策落實的其中一把標尺。今天，隨着香港國安法落實執行，並對採訪安排和網上言論等作出適當規範，有必要責成港台管理層嚴格遵從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一國兩制」，嚴肅貫徹《港台約章》，消除政治性的誤導瞎猜，讓港台運作重回依章守法的正軌，更讓港台不再「被遊走」於政府部門及公營廣播機構的不同身份。

打造大灣區信息綜合服務平台

本屬政府部門的港台，破格獲准與政府商議營運協議，將港台運作攤在陽光下，一切依章辦事，再藉此提升其透明性、問責性和法制性，防堵在當前的「後真相時代」，有人惡意挪用港台的「官台」身份，並以新聞自由爲護身符，遂行危害國家安全、特區管治和社會穩定的勾當。

在社運政爭和新聞自由爭議的激盪下，包括港台的媒體與執法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漸趨緊張，多番出現投訴譴責甚至對簿公堂的對峙角力，當局應發揮上級領導的職能，主動進行仲裁和協調，甚至經通盤考慮後作出裁決，不能因個別的觀點角度差異，挫削彼此的互信互動，甚至特區的整體管治。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環境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高速發展，作爲「官台」的港台，應積極面向和爭取打進海外和內地社群和文化市場，打造大灣區的信息傳播平台和綜合服務平台，發揮正面的匡導作用。

（未完待續）